

寿县民政局文件

寿民〔2023〕12号

关于提高我县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切实保障低收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淮南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淮府办〔2023〕3号）和《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淮民〔2023〕43号）精神，提高我县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保障范围及标准

具有寿县户籍且年满6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。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以上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寿县民政局

2023 年 11 月 8 日

寿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
